

(上接C7版)

本次收购评估所引用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俊成矿评评字[2025]第050号)评估值为437,997.92万元,含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收益,即该矿权评估值扣除为完整矿权下矿权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单项资产评估应考虑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收购评估,对于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应考虑扣除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的价值。具体如下:

(1)泥堡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矿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财函[2020]1240号)及《矿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泥堡金矿采矿权范围内金属量45,381.98千克对应的应缴缴出让收益46,289.62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十期缴纳(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30日),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矿业权人已按期缴纳前三期出让收益合计20,389.62万元,剩余八期合计25,900.00万元未缴纳。经与审评师确认,该剩余未缴纳的出让收益已于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中计提,对于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根据首期缴纳期即2021年6月的5年期以上LPR报价利率4.65%进行折现,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剩余八期合计25,900.00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为23,213.81万元。本次收购评估,对剩余八期合计29,600.00万元未缴纳的出让收益现值采用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5年期以上LPR报价利率3.60%进行折现后的现值23,213.81万元确认评估值。

(2)泥堡南金矿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本次参与评估计算的泥堡南金矿范围内保有金属量17345.34吨,尚未缴缴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税[2023]10号)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额的中矿业权出让收益(收入的2.3%)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泥堡南保有资源储量(泥堡南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计算,泥堡南销售收入为451,310.54万元,根据开采方案,泥堡南矿区开采时间为2035年至2038年。本次收购评估,对于泥堡南出让收益,根据2035年至2038年泥堡南矿区销售收入的2.3%计算,总金额10,380.14万元,该部分未缴纳的出让收益未在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本次收购评估,采用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5年期以上LPR报价利率3.60%进行折现,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泥堡南10,380.12万元的出让收益现值为6,503.04万元。

综上,扣除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泥堡南出让收益现值(6,503.04万元)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评估值为431,076.89万元。

2)矿业权评估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
定价方法	①协议定价法 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③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不适用
交易价格	深巴已缴,其余金额(万元): 不适用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04月30
采用评估方法(单选)	①资产基础法 ②收益法 ③市场法 评估方法:其他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最终评估结论依据	评估师依据《资产评估法》,437,997.92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估算方法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以下简称“泥堡矿”)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并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00—2008)(以下简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收购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CI-CO_{t}-CO_{n+1})\div(1+i)^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a.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系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报告》(备案文号: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174号)及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矿评报告(备案文号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97号)及贵州创新矿评(贵州)开发有限公司评审通过的《贵州省兴仁市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露天开采方案核准报告》(文号:黔创新矿审字[2020]1208号)为基础,扣除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b.开采方式、开拓方式、选矿方式及产品方案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采用单一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地下开采采用平硐+斜竖井开拓方式。

ii.采选方案

露天开采区规划开采8个露天采场进行台阶式开采;地下开采采用薄矿体垮柱采矿后充填法,露天区及充填场生产矿柱度回填至坑空区采矿法。

iii.产品方案

本次露天开发黄金矿产品方案为金锭、露天开采原生矿和地下开采产品方案为金精矿。

c.生产规模

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地下开采自2027年1月至2028年3月期间生产规模为66万吨/年,2028年4月至当年年末结束,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

iv.服务年限的确定

露天开采服务年限2.40年,地下开采服务年限为11.50年,地下开采基建期20个月。

e.投资估算

i.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ii.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维持生产正常运转所需的周转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00—2008),流动资金可按照“目标法估算。金属矿生产流动资金额一般为固定资产的15%—20%,本次收购评估按18%取值。

f.成本估算

评估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企业实际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00—2010)、《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2008)、国家及地方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选成本费用。

评估对象成本费用化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如下:

Ⅰ. 露采已正常生产,露采采矿、发选成本依据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确定;

Ⅱ. 地下采选,生物氧化成本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合理分期后确定;

Ⅲ. 维简费、财务费用等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2008)及国家现行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g.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现行黄金资源税政策,黄金生产和销售单位销售黄金免缴资源税,并相应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资源税按照《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办法的决定》执行。

h.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2008),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合考虑本次预付评估率取7.50%。

③评估结论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值为人币437,997.9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权益调整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669.70万元,评估值为252,297.39万元,增值率为1,710.10%。

本次权益收购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7,010.00万元,评估值为341,376.52万元,增值率为2,106.92%。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及本次权益收购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定价标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估值指标的推算过程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一)“定价情况及依据”。鉴于黄金资源具备估值特性,本次权益收购完成后华钰矿业实业将拥有标的公司人合并范围,同时标的公司可迅速稳步发展,合理预期后续能稳步提升经营成本,本次交易在参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确定矿业权的价格及股权投资成交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拟实施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比照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估值调整协议)

甲方:广西地调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调整的触发

甲方及乙方确认,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泥堡金矿项目的目标核准、能评、水土保持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设设施设计、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并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井下一号井的《工程开工令》,标的公司满足估值调整协议约定的矿业权开发手续齐备条件方可适用“定价条件”。

3.(估值调整协议的生效及估值)

2.1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4年4月30日为估值调整协议日,评估基准日。

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098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56,697.01,64.64元。

2.3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确定重估价值的评估报告》和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25]第KMV118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2,297.39元。

2.4 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重估价值确定为252,297.39元,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估值调整条款约定补偿金额。

第3条 补偿金额及支付

3.1 因本次股权转让高于《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原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125,000万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

3.2 补偿金额=(252,297.39-125,000)*40%,即50,918.956万元。

3.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如下节点完成补偿款的支付:

3.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款20,000万元(“第一笔补偿款”);(1)其中13,500万元支付至解押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承诺该笔补偿款将用于偿还其《贷款合同》下的全部银行债务;(2)6,5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2 自甲方解除其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的质押并完成控制权收购下1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补偿13,000万元。

3.3.3 自甲方解除其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的质押并完成控制权收购下1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补偿款17,918.956万元,乙方可在该期间内分次支付。

第4条 特别约定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股权转让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4.2 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的解押手续,并向乙方递交完整“出具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索上述损失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5.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3.3.1条约定将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用于指定用途时,甲方应按全部补偿款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3.3.3条约定的时间支付补偿款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还应按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3%的违约金。

第6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事项提交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7条 其他

本协议经甲方及乙方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估值调整及股权转让收购相关协议经甲方及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转让方:广西地调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本次股权转让

1.1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自甲方受让标的公司877.80万元出资对应的11%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

1.2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钰矿业	1,192.00	3,192.00	40.00%	货币
2	广西地调院	2,394.00	2,394.00	30.00%	货币
3	广西地调院	1,915.20	1,915.20	24.00%	货币
4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地矿”)	478.80	478.80	6.00%	货币
合计		7,980.00	7,980.00	100.00%	--

注:广西地调院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登记持有的股权比例51%,其中21%代广西安持有。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钰矿业	4,009.80	4,009.80	51.00%	货币
2	广西地调院	1,915.20	1,915.20	24.00%	货币
3	广西地调院	1,516.20	1,516.20	19.00%	货币
4	贵州地矿	478.80	478.80	6.00%	货币
合计		7,980.00	7,980.00	100.00%	--

第2条 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

2.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0985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70,100.105.36元。

2.2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项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25]第KMV11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1,376.52元。

2.3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乙方拟收购标的公司11%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1.4172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支付收购标的公司1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4 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2.4.1 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先决条件

(1)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及《估值调整协议》且前述协议均已生效;

(2) 标的标的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人或质押担保;

(3)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禁令,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如适用);

(4) 标的公司及甲方已经符合受让方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财务、法律、业务尽调工作且已向受让方交付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并提供新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税务、财务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料及信息;

(5)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持续适用和有效的;

(6) 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①对业务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或有负债、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②对标的公司及其目前经营业务的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4.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REF_#F7596 的 2.4.1 条所述先决条件得以成就或满足或其中一项或多项前提条件经各方协商而使股权转让支付条件得以成就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支付条件满足后向乙方确认(超过5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视为乙方默认确认甲方已经满足股权转让支付条件的先决条件)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000万元,乙方可在该期间内分次支付。

2.5 甲方在解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质押的同时,同步交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件,并于递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的股东的义务。

2.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每笔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甲方股权的股权转让收据。

第3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协议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整的权利与权限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文件。

3.1.2 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与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其构成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2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3.2.1 甲方为和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等之处。

3.2.2 甲方承诺且保证:乙方人员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转让自甲方自有的30%股权,与甲方与广西地调院所持21%股权无关,甲方承诺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所有权,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除已向乙方披露的股权质押外,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他项担保、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承诺不会有任何第三人对其所持股权的实际控制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须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2.3 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托管或质押担保等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权利,亦不得协商和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承诺应采取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2.4 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合理的纳税义务,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5 标的公司的截至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有的已经发生和合理预期将要发生的债务、担保或有负债、税务风险、劳动争议的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风险和环境保护安全事项)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补缴金额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前向乙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其均已向乙方如实披露。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日后至工商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的前述重大事项及其关联方也将持续报告乙方披露,以确保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必要事项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直至工商变更登记一直保持持续性。对标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乙方未向乙方披露前述事项或违约行为承担的责任、赔偿或或有负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为此承担任何费用或支出,甲方将及时按乙方全额补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6 自本次股权转让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以及与以该牌照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决策,不会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人员经营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为。

3.2.7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或违反任何一项事前签订过合同或做出承诺:

(1) 与标的公司其他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上相关或相似事宜进行磋商;

(2) 标的公司新融资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

(4) 标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投资;

(5) 标的公司作为自身或他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使债权人、企业或其他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通常经常需经豁免);

(7)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8)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9) 进行破产。

3.2.8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解除其与广西弘安之间21%股权的代持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3.3.1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3.2 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4条 公司治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召开股东会,签署新章程,变更公司章程中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等相关条款。

第5条 税费

5.1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第6条 利润分配

6.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6.2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第7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方及乙方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本次股权转让及估值调整事宜均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7.2 协议的变更

任何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变更、修改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

7.3 协议的终止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7.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本协议;

7.3.2 因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经一方通知对方在10日内仍不能纠正的,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7.3.3 一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应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无法取得,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3.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

7.3.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协议项下 REF_#F6985 的 第8条约定的违约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在15个工作日内返回自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并尽快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标的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事项发生的,甲方或标的公司向乙方披露未在标的公司账上体现的负债、或有负债、税务补缴或处罚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的经济责任和费用及守约方为追索上述损失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9条 争议解决